

# 國立清華大學 竹師藝術空間二館 2024 藝術與設計新秀申請展徵件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鼓勵校內與校外之藝術與設計新秀創作暨展覽策畫之發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。
- 三、徵件對象：藝術與設計系大學部、研究所在學學生，及 35 歲以下居住於台灣之藝術創作者／團體或策展人。
- 四、徵件類型：當代視覺藝術展演（個展、聯展或策展）
- 五、徵件方式：公開徵件。
- 六、展出時間：預定檔期 112 學年度下學期、113 學年度上學期共三檔。（起訖日期視清大行事曆訂定。第一檔2024/3/4-3/29、第二檔2024/9/23-10/18、第三檔2024/12/9-2025/1/3）
- 七、徵件表格：見附件。
- 八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3年12月22日截止（以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憑）請至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網站下載簡章及企劃書格式填妥，轉成pdf檔案附件 E-mail 來件報名；信件名稱註明「2024 藝術與設計新秀申請展徵件 申請人姓名：○○○」。如檔案過大無法附件，請附上雲端連結下載申請文件網址。
- 九、評審：由藝術與設計學系展演規劃委員會擔任評審。
- 十、公告：入選評審結果於2024年12月29日前公告於清大藝設系網頁，並由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協調檔期，及通知後續事宜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 1. 展覽計畫及內容需於企劃書載明，且展出內容或水準需與獲選提案相符，否則主辦單位有中止其展出之權利。
  2. 校內展出者須於展前繳交押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待展覽結束後場地還原，並繳交展出現場紀錄電子檔至少十二張，將退回押金。
  3. 本申請展提供場地，不另提供補助經費。
  4. 若展覽形態需另行施作木工水電等設施，展覽結束後所遺留之廢棄材料，應自行清運離校（本校垃圾回收場不接收木板等大型廢棄物）。
- 十二、洽詢與投件電郵：

nthu.artspace@gmail.com，0905-663424（竹師藝術空間二館TA簡同學）



# 目次

- 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- 二、策展人基本資料
- 三、參展藝術家資料
- 四、展覽簡介
- 五、創作（策展）理念
- 六、展出作品列表
- 七、展出示意圖說明
- 八、展出作品個別說明
- 九、其他

備註：

1. 第三項「參展藝術家資料」需包括近年重要作品五件，另附電子檔。電子檔規格為：解析度 150dpi 以上，檔案格式. jpg 或 tiff。平面類作品附圖檔一張，立體裝置作品不同角度圖檔三張，錄像作品附截圖及低解析度影像檔。
2. 第六項「展出作品列表」之展出作品，需另附電子檔。規格為：解析度 150dpi 以上，檔案格式. jpg 或 .tiff。平面類作品附圖一張，立體作品不同角度圖檔三張，裝置作品請附詳細草圖或虛擬影像，錄像作品附截圖及低解析度影像檔。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(中文)	(英文)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身份證字號		
聯絡電話	(手機)	
E-mail		
通訊地址		
現職		
學經歷		

二、策展人基本資料 (如無則不需填寫)

姓名	(中文)	(英文)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身份證字號		
聯絡電話	(手機)	
E-mail		
通訊地址		
現職		
學經歷		
策展經歷		

三、參展藝術家資料（可視需求自行複製延伸表格）

姓名	(中文)	(英文)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身份證字號		
聯絡電話(手機)		
E-mail		
通訊地址		
現職		
學經歷		
重要展覽紀錄		
近年重要系列作品五件（錄像類附截圖）請另附電子檔（150dpi 以上，立體裝置作品不同角度圖檔三張、平面作品一張、錄像作品附截圖及低解析度影像檔）		
	作品縮圖	作品資料（作品名稱／年代／材質／尺寸）
1		
2		
3		
4		
5		

四、展覽簡介（200 字以內）

五、創作理念（或策展理念）



## 七、展出示意圖說明

請根據展場平面圖，依照第六項作品編號標示作品位置與展場規劃。

八、展出作品個別說明（請依第六項編號順序，每件作品圖檔一張）

編號	作者／作品名稱／年代／材質／尺寸
作品圖版或草圖	
作品簡述	

**九、其他（參展或得獎紀錄）**